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290519D01号

当事人：东莞市秀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1GAY4D

住所（住址）：东莞市横沥镇新四村骏马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美纳

线索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5年9月18日，我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周美纳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冒用身份信息登记为东莞市秀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经理）。经核实，东莞市秀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办理的注册登记。我局将上述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回复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提供上述公司注册登记时所使用的电子U盾是否为本人办理的材料作为案件调查证据之一。申请人向我局提供了个人声明书，表示东莞市秀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1GAY4D）设立时所使用的电子U盾非其本人办理。

经核查，东莞市秀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U盾注册登记时使用的周美纳的电子U盾是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办理的。我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发出《协助调查函》，请该行协助调查涉案U盾是否为申请人周美纳

本人亲自办理或授权委托办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向我局回函，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经办网点核查，确认周美纳（身份证号码:*****）其名下开立有个人网银的情况不属实。上述说明证明东莞市秀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提交资料时使用的周美纳建设银行电子 U 盾无效。

2026 年 2 月 4 日，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当事人涉嫌冒名登记事项进行公示，公告期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期间无人对上述公示事项提出异议。

2026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秀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东莞市横沥镇新四村骏马路 193 号”进行检查，现场未找到上述公司，执法人员拨打档案及业务系统所记载电话，均未能接通，证明无法联系公司的股东及利害关系。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查明，东莞市秀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在办理该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资料使用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经理）“周美纳”的建设银行的电子 U 盾无效。综上所述，存在以欺骗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证据：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东莞市秀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无法联系；

2、客观事实证据：当事人提供的个人声明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提供的协助调查函复函，证明东莞市秀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资料时使用的股东身份周美纳

的建设银行的电子 U 盾无效。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告，证明我局依法对东莞市秀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告，截止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与该登记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没有向我局提出异议。

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告知情况，利害关系人意见采纳情况，听证过程及意见：

2026 年 4 月 7 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秀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撤告〔2026〕290324D01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

综上所述，东莞市秀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使用无效的电子 U 盾，存在欺骗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秀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19 日

